行政确认类-“志愿者星级评定”

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志愿者需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进行实名注册登记、参与系统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并在系统中记录志愿服务时间。

1、审核志愿者参加评定资格；

2、提出初步评估意见；

3、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。

确认并公告，颁发统一发放星级牌

社会公示

（县民政局基政股）

工作时限：2个工作日

组织认定

（县民政局基政股）

工作时限20个工作日

个人申请

（县民政局基政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承办机构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

服务电话：7525462

监督电话：7523380